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廉政專員

第 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CAC-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01	0692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2	0693	涂謹申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3	0138	劉皇發	72	(1) 防止貪污
ICAC004	0450	石禮謙	72	(2) 執法工作 (3) 倡廉教育
ICAC005	0592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ICAC006	2131	何秀蘭	72	-
ICAC007	2132	何秀蘭	72	-
ICAC008	2133	何秀蘭	72	-
ICAC009	2134	何秀蘭	72	-
ICAC010	2138	何秀蘭	72	-
ICAC011	3181	何秀蘭	72	(1) 防止貪污 (2) 執法工作
ICAC012	0988	林大輝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3	1895	黃毓民	72	(1) 防止貪污 (3) 倡廉教育
ICAC014	1896	黃毓民	72	(3) 倡廉教育
ICAC015	1897	黃毓民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6	1898	黃毓民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7	1873	陳志全	72	-
ICAC018	2028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ICAC019	0428	郭榮鏗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0	1227	鍾國斌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1	1309	謝偉銓	72	(3) 倡廉教育
ICAC022	3301	何俊仁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3	4167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4	4168	李國麟	72	(2) 執法工作
ICAC025	3485	陳志全	72	(1) 防止貪污 (3) 倡廉教育
ICAC026	5538	陳志全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7	6167	陳家洛	72	-
ICAC028	6168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ICAC029	6169	陳家洛	72	(1) 防止貪污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ICAC030	6170	陳家洛	72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

- (a) 在 2015-16 年度，分別獲發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個案數目及人數，以及支付酬金及特別服務費用的次數及實際支出；及
- (b) 在 2015-16 年度，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數目和金額、實際的支出和次數，以及獲取賞金的人數。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 (a) 本年度截至2016年2月29日，分目103（酬金及特別服務）的總開支為1,166萬元。其中支付酬金費用的次數有34次，當中並無公告懸紅賞金個案。
- (b) 分目103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2015-16年度綱領(2) (執法工作) 下，以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來用作購置和維修設備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分目103是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特別服務及設備等開支。由於這分目下的撥款乃秘密行動及情報搜集工作的主要經費來源，本署不宜透露有關開支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在強制大廈維修的預防圍標教育方面，廉署在來年度，有否計劃舉辦講座或其他培訓班，協助接獲強制維修通知書的業主，如何避免在籌辦維修招標時，觸犯法例？如有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一直非常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及介紹預防圍標的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廉署去年透過樓宇管理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8 600人及800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
- 廉署亦推出《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內容包括有關大廈維修及招標的防貪措施，其中建議的措施例如於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進行公開招標及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等，都可減少樓宇維修中涉及貪污和圍標的機會。有關《指南》及預防圍標的教育短片亦已上載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2015年，網站錄得超過38萬瀏覽人次。
- 廉署並透過社區關係處的「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一年，廉署共處理超過86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 在2016-17年度，廉署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服務，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亦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及地區組織合作。
- 有關工作屬防止貪污處和社區關係處及其轄下7個分區辦事處的恒常工作，並沒有為此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根據2016年《施政報告》第131段，政府會透過加強宣傳、為業主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執法等措施處理樓宇維修工程的圍標問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這些措施的詳情，包括執行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和人手分配？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3)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一直非常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及介紹預防圍標的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廉署去年透過樓宇管理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8 600人及800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
- 廉署亦推出《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內容包括有關大廈維修及招標的防貪措施，其中建議的措施例如於招標文件中加入「誠信條款」和「反圍標條款」、進行公開招標及聘請有良好信譽的工程顧問等，都可減少樓宇維修中涉及貪污和圍標的機會。有關《指南》及預防圍標的教育短片亦已上載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2015年，網站錄得超過38萬瀏覽人次。
- 廉署並透過社區關係處的「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及分區辦事處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一年，廉署共處理超過86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 在2016-17年度，廉署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服務，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亦保持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及地區組織合作，當中包括就市區重建局即將推出的支援業主先導計劃，提供防貪建議。
- 在執法方面，廉署會根據其法定職責，接受及處理涉及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包括與樓宇維修相關的投訴。倘接獲關於圍標活動的投訴涉及貪污指控，廉署定必依法跟進。
- 廉署執行處有一個常設組別，其中有43名人員，專責調查所有關於樓宇管理和維修（包括涉及圍標活動）的貪污案件。執行處會定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成立專案小組以配合調查需要，加強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例如執行處於2015年4月成立一個9人的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多宗互相關連的投訴，並且偵破涉及數個屋苑及住宅大廈翻新工程合約在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及貪污情況的案件。相信有關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與圍標相關的貪污活動，發揮阻嚇作用。
- 對於一些在投標過程中出現懷疑貪污之案件，執行處會適時採取執法行動，以避免圍標活動對業主構成損害，亦藉此提醒業主及其他相關人士有關風險。
- 有關工作屬廉署的恆常工作，並沒有為此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2015年可追查的貪污舉報宗數，較2014年的數字增加23%，當局是否有增加資源及人手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46)

答覆：

廉政公署（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在過去時有升跌，相比2014年，2015年增加23%。貪污舉報宗數的升跌，其中涉及有很多因素。2015年舉報上升的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廉署近年持續大力宣傳舉報貪污的信息，獲市民認同而收到成效。

在2016-17年度，執行處獲批准增設兩個廉政主任（乙／丙）級職位，以應付日趨繁重及複雜的調查工作。此外，執行處一向按調查所需靈活調配人手及資源，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加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5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目的、地點、
- (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行程日數、
- (e)涉及開支總額、
- (f)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布，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g)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h)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住宿、
- (iii)膳食、
- (iv)宴會或酬酢、
- (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本署目前只有廉政專員過去五個年度到內地職務訪問的詳細資料，有關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及現任專員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1-12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2.6.2011 – 26.6.2011	中國 北京及 長沙	5	與監察部商討持續合作事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訪問湖南大學及講課	8	126,592	機票：52,077 膳宿津貼／其他：74,515
2.7.2011 – 4.7.2011	中國 上海	3	出席第三次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研討會 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 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7	62,702	機票：37,624 膳宿津貼／其他：25,078
19.8.2011	中國 深圳	1	與深圳市監察局交流反貪工作經驗	7	沒有	沒有
14.9.2011 – 17.9.2011	中國 北京及 天津	4	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討論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事宜，包括廉署草擬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大會的宣言 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交流廉政建設	4	67,750	機票：30,725 膳宿津貼／其他：37,025
				合計：4次訪問共257,044元		

2012-13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0.6.2012 – 22.6.2012	中國 北京	3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	5	71,115	機票：38,058 膳宿津貼／其他：33,057	–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7.7.2012 – 29.7.2012	中國 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6	38,600	交通費： 3,220 膳宿津貼／ 其他： 35,380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共\$1,000)
12.9.2012 – 15.9.2012	中國 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	115,518	機票： 48,453 膳宿津貼／ 其他： 67,065	一本書籍(\$1,494)、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共\$800)、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共\$792)、五支廉署紀念筆(共\$325)
31.1.2013	中國 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	沒有	沒有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396)
				合計：4次訪問共225,233元			

2013-14

沒有。

2014-15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 北京、 廣州及 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 其他：32,338	–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2次訪問共63,634元			

2015-16 (至29.2.2016)

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
1.9.2015 – 3.9.2015	中國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其他：4,126	–
23.11.2015 – 26.11.2015	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其他：11,140	–
				合計：3次外訪共37,821元			

除了前任專員湯顯明先生於2011年7月2至4日到訪上海及8月19日到訪深圳兩個行程外，以上全部行程均已作出對外公佈的安排。

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外訪時在酬酢方面只曾於2012年7月27至29日期間帶領一個七人代表團到廣州訪問時，宴請澳門廉政專員及其四名隨行人員，支出共2,282.2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2)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4-15及2015-16）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b)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6-2017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

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研報的進何進度(如有)	若預在本年度完的話，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的渠道為何；若不，原因為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87）

答覆：

廉政公署在2014-15及2015-16年度並沒有資助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亦沒有計劃在2016-17年度進行這些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b) 本年度(2016-17)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一年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2016-17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8）

答覆：

(a) 2014-15至2015-16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重大工程專案廉政建設座談交流會（江門）	分享及交流有關企業人員廉潔從業及重大工程項目監管的經驗。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兩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江門船票共\$860。 廉署另向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贈送十套「風險管理 誠信建設」建造業防貪培訓教材。	廣東省、珠海市、江門市的預防腐敗局人員	無	無	已完成 座談交流會於2014年12月18日在江門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廣東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交流學習班	就反腐倡廉的策略和經驗進行交流。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共62名廉署人員來回香港及番禺的總交通費用為\$27,880。	廣東省監察廳人員	無	無	已完成 交流學習班分別於2014年11月27日及2015年1月22日在番禺市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跨境職務犯罪個案協查交流年會。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4年的座談會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主辦，涉及開支不詳。廉署8名代表一晚深圳市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25,000。 2015年的座談會由澳門廉政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	無	有會議紀錄。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公署主辦，涉及開支不詳。廉署8名代表一晚澳門公幹膳宿津貼及交通費總數約為\$31,000。							
廣東省監察廳辦案骨幹人員防貪工作交流學習班(香港)	交流班介紹廉署在制度防貪及預防工作的流程，以及執行處辦案制度和做法。 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無關。	為參與交流班的31名內地官員提供午膳費用為\$6,800。	廣東省監察廳及各地級以上市紀委、監察局人員	無	無	已完成 培訓班於2015年8月13日在香港廉署舉行。	因此項目並非宣傳活動，而只涉及交流及座談，所以不需要向外公布。	無	不適用

(b) 2016-17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詳列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有無會議紀錄？如有，紀錄是否公開；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廣東省、香港及澳門)	具體內容待定。 這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項目。	2016年度粵港澳個案協查工作座談會將由香港廉政公署舉辦。預計開支約為\$49,000。	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人員	無	將有會議紀錄。由於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這是一個常設項目，每年由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及澳門廉政公署三地輪流舉辦一次。	因座談會內容屬機密性質，因此本署不能向公眾公布有關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 (c) 廉政公署（廉署）沒有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項目或計劃。由於表列的項目屬廉署日常工作的一部份，故不能計算所涉及的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4)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提供廉政專員過去5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9)

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五個年度外訪的詳細資料，按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開支詳情、另及現任專員外訪期間的酬酢及贈送紀念品的資料如下：

2011-12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8.5.2011 – 10.5.2011	卡塔爾多哈	3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134,042	機票：122,660 膳宿津貼/ 其他：11,382
31.5.2011 – 2.6.2011	泰國曼谷	3	出席反貪會議	5	50,792	機票：24,413 膳宿津貼/ 其他：26,379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22.6.2011 – 26.6.2011	中國北京及長沙	5	與監察部商討持續合作事宜 禮節性拜訪國務院港澳辦公室 訪問湖南大學及講課	8	126,592	機票：52,077 膳宿津貼/ 其他：74,515
2.7.2011 – 4.7.2011	中國上海	3	出席第三次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培訓研討會 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7	62,702	機票：37,624 膳宿津貼/ 其他：25,078
19.8.2011	中國深圳	1	與深圳市監察局交流反貪工作經驗	7	沒有	沒有
14.9.2011 – 17.9.2011	中國北京及天津	4	訪問最高人民檢察院，討論有關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事宜，包括廉署草擬聯合會第五次年會暨會員大會的宣言 與天津市人民檢察院交流廉政建設	4	67,750	機票：30,725 膳宿津貼/ 其他：37,025
19.10.2011 – 27.10.2011	摩洛哥馬拉喀什	9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五屆年會暨會員大會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第四屆會議」主持「國際廉政宣傳短片比賽及工作坊」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	6	593,463	機票：473,272 膳宿津貼/ 其他：120,191
				合計：7次外訪共1,035,341元		

2012-13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0.6.2012 – 22.6.2012	中國北京	3	拜訪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及中國社會科學院	5	71,115	機票：38,058 膳宿津貼/ 其他：33,057	–
27.7.2012 – 29.7.2012	中國廣州	3	出席「廉潔社會我撐你」粵港澳青少年反腐倡廉電腦動畫/ 漫畫創作比賽頒獎典禮，並拜訪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6	38,600	交通費：3,220 膳宿津貼/ 其他：35,380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共\$1,00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2.9.2012 – 15.9.2012	中國 北京	4	拜訪相關的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及監察部	7	115,518	機票：48,453 膳宿津貼／其他：67,065	一本書籍(\$1,494) 兩個水晶廉署大樓模型(共\$800) 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共\$792) 五支廉署紀念筆(共\$325)
19.9.2012 – 20.9.2012	中國 澳門	2	出席澳門廉政建設二十週年「誠信管理 廉潔營商」研討會並拜訪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6	28,539	交通費：4,270 膳宿津貼／其他：24,269	兩個廉署琉璃紀念座(共\$792) 兩支廉署紀念筆(共\$140)
3.10.2012 – 7.10.2012	馬來西亞 吉隆坡	5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及第六屆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5	99,637	機票：33,345 膳宿津貼／其他：66,292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670) 一個廉署盾牌(\$290) 三支廉署紀念筆(共\$210)
31.1.2013	中國 深圳	1	拜訪深圳市人民檢察院	6	沒有	沒有	一個廉署琉璃紀念座(\$396)
				合計：6次外訪共353,409元			

2013-14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7.4.2013 – 10.4.2013	印度 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73,224	機票：37,443 膳宿津貼／其他：35,781	兩條廉署領帶(共\$100) 兩個廉署匙扣(共\$7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7.11.2013 – 25.11.2013	美國(紐約、華盛頓)及巴拿馬	9	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評級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及作主題發言	2	298,547	機票:223,129 膳宿津貼/ 其他:75,418	兩個廉署盾牌(共\$396)
				合計:2次外訪共371,771元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6.3.2014 – 4.4.2014	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	275,382	機票:186,778 交通費:1,144 膳宿津貼/ 其他:87,460	兩個廉署盾牌(共\$39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21.9.2014 – 26.9.2014	中國 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
4.11.2014 – 7.11.2014	中國 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
				合計：3次外訪共339,016元			

2015-16 (至29.2.20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16.4.2015 – 18.4.2015	中國 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一個廉署盾牌(\$290)
20.5.2015 – 27.5.2015	美國 華盛頓及德國 柏林	9	拜訪位於美國的三個國際評級機構，包括RAND Corporation、TRACE International及傳統基金會 拜訪位於德國的透明國際	2	226,410	機票：159,307 交通費：672 膳宿津貼／其他：66,431	–
1.9.2015 – 3.9.2015	中國 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其他：4,126	–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開支詳情(\$)	送贈紀念品詳情
4.9.2015 – 5.9.2015	馬來西亞亞布城	2	出席透明國際舉辦的第16屆國際反貪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拜會透明國際副主席及應斯里蘭卡的反貪及執法機關總幹事要求進行會面	1	28,066	機票：17,751 交通費：200 膳宿津貼／其他：10,115	–
29.10.2015 – 1.11.2015	俄羅斯聖彼得堡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1	28,770	機票：15,340 膳宿津貼／其他：13,430	–
23.11.2015 – 26.11.2015	廣西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其他：11,140	–
				合計：6次外訪共321,067元			

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自2012年7月上任以來，外訪時在酬酢方面只曾於2012年7月27至29日期間帶領一個七人代表團到廣州訪問時，宴請澳門廉政專員及其四名隨行人員，支出共2,282.2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3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4-15及2015-16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 決策科／ 部門及年 度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預算	該年度酬 酢及送禮 分別的最 終實際開 支	該年度每 位出席人 士連酒水 在內的開 支上限	該年度贈 予每名賓 客的禮品 的開支上 限	該年度的接 待賓客的 次數、及 接待過的 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2015-16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 策 局／決 策科／ 部門	接 待 日 期 (年/ 月/日)	該 次 接 待 的 賓 客 所 屬 機 構 (請 按 部 門 或 機 構 及 人 數 列 出) 及 職 銜	該 次 接 待 的 食 物 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酒 水 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送 禮 開 支	該 次 接 待 的 地 點 (部 門 辦 室 / 政 府 設 施 的 廳 營 肆 他 (請 註 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2016-17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 廉政公署（廉署）的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如下：

年度	公務酬酢開支 (\$)	購買紀念品開支 (\$)
2014-15	104,363.34	1,780 ^{註一}
2015-16 ^{註二}	417,965.28 ^{註三}	2,520 ^{註一}

- 廉署已於《廉政公署常規》訂下公務酬酢及紀念品方面的嚴格規範。職員在使用任何公務酬酢及購買紀念品開支時，務必審慎行事、厲行節儉，以免令人覺得開支不合理。
- 廉署2016-17撥款的分配詳情仍在處理當中，故不能提供酬酢及送贈紀念品的預算。

- 完 -

^{註一} 有關開支是製作貼在紀念品上的銅片及刻字費用。紀念品為舊有存貨，不涉及2014-15及2015-16年度開支。

^{註二} 至2016年2月29日

^{註三} 包括279,003.04元用作廉政公署第六屆國際會議及經濟罪行調查機構網絡第三次年會相關公務酬酢開支，剔除以上兩項與會議有關的酬酢費用後，廉署在2015/16年度的一般酬酢費用為138,962.24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一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過去一年，各個政府部門涉及廉政公署 (廉署) 可追查的貪污投訴調查個案、檢控和被定罪人數，詳列於附錄一至三。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的人數或拘捕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可追查的貪污投訴調查個案的數目 (2015)*

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香港警務處	138
地政總署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	33
房屋署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2
香港海關	15
香港郵政	14
屋宇署	13
水務署	12
機電工程署	12
消防處	11
民政事務總署	11
社會福利署	10
入境事務處	9
懲教署	8
路政署	8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教育局	7
運輸署	6
衛生署	6
建築署	5
土木工程拓展署	5
其他部門 (23個)	44
合計	459

* 上表列出2015年涉及5宗或以上可追查貪污投訴調查個案的政府部門。
另有23個政府部門去年各涉及少於5宗的可追查貪污投訴調查個案。

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檢控的人數 (2015)*

政府部門	人數
香港海關	7
香港警務處	3
醫療輔助隊	1
機電工程署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入境事務處	1
^其他	1
小計 (政府人員)	16
個別人士(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9
合計	25

- * 每年被檢控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上表所顯示的為檢控數字。倘若同一名人士在不同案件被檢控，上述數字亦會按其被檢控的次數計算。
- ^ 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的個案。

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的人數 (2015)*

政府部門	人數
香港警務處	5
衛生署	4
入境事務處	2
消防處	2
香港海關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房屋署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醫療輔助隊	1
小計 (政府人員)	18
個別人士 (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10
合計	28

- * 每年被定罪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上表所顯示的為定罪數字。倘若同一名人士在不同案件被定罪，上述數字亦會按其被定罪的次數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2016/17年度，廉政公署在「防止貪污」、「倡廉教育」及「爭取支持」三個綱領的預算開支，都較上年度的修訂開支為低，有關原因為何；而在「倡廉教育」方面，預計接觸的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和非牟利機構的目標數目，均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何；廉政公署會預留多少開支和人手，提升公眾及國際社會對香港廉潔的信心，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6)

答覆：

- 為配合政府自2015-16年實施為期三年的「0-1-1」計劃，廉政公署（廉署）在2016-17年度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工作的緩急優次，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以騰出更多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以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
- 廉署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每年在制訂倡廉教育的整體工作計劃時，均會根據社會及服務對象的需求、貪污趨勢及個別界別／行業的發展等因素，訂定重點和策略，所以每年個別範疇預算接觸的人數／機構數字或會因應有關策略的改變而有所調整。事實上，近年社關處整體接觸的機構及市民的數目並沒有減少。去年，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社關處加強了個別範疇的防貪教育工作，所以在某些範疇的實際接觸機構數目和人數超出訂下的預算數字。詳細的資料如下：

工商機構

- 廉署過去三年均以每年接觸約1 500間工商機構為目標。去年接觸的機構數字較高的主要原因是社關處因應香港道德發展中心二十周年為商界舉辦了多項一次性的活動，及因應不同專業，包括保險、

會計的要求而舉辦較多培訓課程。考慮到各種因素，廉署於2016年預算接觸的商業機構數目，已參考2014年的實際數目，由以往1 500間上調至1 700間。

公營機構

- 就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目標數字過去三年均為120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這數目是按照與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商討後的工作計劃而估算的。
- 社關處在過去兩、三年接觸的機構數目超過120，主要的原因是社關處推行了若干項非恆常性的誠信培訓活動。例如，在2012年至2014年，社關處接觸所有決策局／部門，向高層管理人員推介新編製的《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在2015年，為配合新推出的《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社關處代表出席了多個部門的誠信督導委員會或防貪小組會議，向管理層推介該《平台》，以加強公務員的誠信培訓。
- 廉署於2016年預算接觸公營機構數目和人數，已參考以往的實際數目。人數方面，自2015年起已將預算接觸人數由2014年的28 000人提升至30 000人。至於接觸的機構數目方面，在過去數年由於推行一些新增的措施或有所增加，但計劃今年主要是進行恆常性的活動，因此在與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商討後，預計今年接觸的機構數目會維持過往的水平（即120）。

非牟利機構

- 廉署過去一直以每年接觸約1 000間非牟利機構為目標數字。在2015年接觸非牟利機構及向這些機構的僱員／成員提供防貪教育的數目均超過目標，是因為配合2015年區議會選舉，社關處為約140間長者中心及地區團體安排以廉潔選舉為主題的講座。此外，廉署在年度內多次應教育局邀請出席其舉辦的研討會，講解學校管理防貪措施，共接觸約700所學校，並於年度內舉行研討會以推介《社會福利界非政府機構董事會成員及職員行為守則範本》，共有約70個非政府機構派出代表參加。以上均為非恆常的活動，在制訂2016年工作目標時，廉署已參考過往恆常工作進度及非恆常工作的因素，適當地把去年預計的數字由1 100間機構調升至1 400。
- 社關處一直肩負教育香港市民認識貪污的害處及爭取和促進公眾支持的法定職責，多年來透過深入社區，舉辦各項「面對面」倡廉教育宣傳活動及靈活運用不同大眾／新媒體，持續推廣肅貪倡廉的信息至社會各階層和界別，並維繫市民對反貪工作的信心和支持。無論是國際廉潔評級或由廉署委託獨立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香港繼續擁有廉潔的社會、清廉守正的公務員隊伍，以及公平的營商環境。
- 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對廉政的認識及支持，廉署計劃推展以「全城・傳誠」為主題的大型倡廉活動，加強廣大市民對誠信核心價值及倡廉工作的支持。首項活動標語及標記創作比賽於去年底推出，廉署

稍後亦將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舉辦活動，與及陸續向不同界別，包括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學校等推廣，邀請它們響應「全城·傳誠」的倡廉計劃，又會推出不同形式的傳媒及網上活動等作廣泛宣傳。

- 除了透過各項活動竭力爭取本港市民的支持外，廉署亦積極向國際社會，包括國際廉潔度評級機構、各地反貪機構及外國商會等，從不同途徑與他們保持密切聯繫，介紹香港的實際廉潔情況，加深他們了解本港反貪工作的成效。這些途徑包括與外國商會合辦研討會、參加國際反貪會議、外訪、邀請相關機構負責人訪港、以及電子通訊等。同時，透過政府新聞處貴賓訪港計劃，廉署每年亦會接待約80名海外及內地訪客，向他們介紹廉署的工作和香港的廉潔情況。來年，廉署亦會在官方網內加強以國際社會為對象的內容，方便他們了解香港的廉政工作及其成效。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歸納於經常開支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涉及警務處的廉署貪污調查個案數目，一直比其他部門為多，部分定罪個案更令市民感到驚訝。廉署會定期舉辦重溫課程，並跟管理層定期審查相關的工作方法及程序，廉署會如何確保有關工作能夠及時更新有關內容，並接觸到足夠的警務人員？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0)

答覆：

在2015年，涉警務處的貪污投訴佔整體投訴大約8%，與過去五年的百分比（8%至9%）相若。涉警務處的貪污投訴數字較其他政府部門為多，其中原因可能是警務處人員數目多，前線人員與市民接觸較頻密，以致員工被投訴的機會亦相對較大。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一向會列席警務處誠信管理委員會及防貪小組的恆常會議，協助警務處制訂及檢討適時的誠信管理政策及措施，並會檢討應就警務處哪些工作範圍進行防貪審查研究。就審查項目之優先次序，防貪小組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有關之貪污風險及項目是否受到公眾關注。審查完畢，廉署防止貪污處亦會與警務處跟進落實有關之防貪建議。

此外，廉署與警察學院一直緊密合作，為所有新入職的警務人員、獲調配加入刑事調查隊和特別職務隊的警務人員，以及為參與警隊各級指揮課程的警務人員提供培訓；而在職的警務人員亦會定期參與重溫課程等。培訓內容亦會參考貪污最新趨勢和防貪處為警務處近期完成的審查報告，不斷更新內容，例如於2014年在多項課程中加強有關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內容，及現正為警署警長及警長的課程更新個案分析。

廉署的分區辦事處亦有為不同警區舉辦講座，加強警務人員的防貪意識；及為警隊內部培訓人員提供培訓（**train-the-trainers workshops**），以便他們在其警區內推廣防貪信息。除面對面培訓，去年廉署亦推出《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方便警務人員在網上參與誠信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去年度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的防貪教育服務，接觸了多少市民？社區關係處處理了多少個跟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社區關係處未來一年除了單向的提供資訊，還會有何新的措施，加強就樓宇管理的防貪工作？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1)

答覆：

- 廉政公署 (廉署) 一直非常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 (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 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及相關措施。
- 廉署去年透過樓宇管理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8 600人及800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期間除廉署提供防貪資訊外，參加者亦踴躍提問交流，其後亦有為個別法團進一步安排防貪服務。
- 廉署亦已就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及維修方面推出防貪實務指南，建議法團採取各種有效的防貪措施，減少樓宇日常管理及維修中涉及貪污的機會。有關指南及防貪教育短片亦已上載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2015年，網站錄得超過38萬瀏覽人次。
- 社區關係處 (社關處) 透過分區辦事處及「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一年，廉署共處理超過86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此外，防貪諮詢服務組除參與舉辦地

區防貪講座外，還為法團／公眾人士提供32次有關樓宇維修的防貪諮詢服務。

- 在2016-17年度，社關處除了繼續提供上述各項防貪教育服務外，亦會在地區層面舉辦以廉潔樓宇管理為主題的宣傳活動，藉以向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及業主介紹防貪法例及鼓勵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並會編製新的宣傳單張，方便業主作為參考，加強宣傳教育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將會協助幼稚園提高良好管治水平，以達致崇高的誠信標準。除了一般的簡介會和工作坊，還有何防貪措施？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2)

答覆：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 (防貪處) 現正為幼稚園的校董及職員編制一套行為守則範本，提升他們的誠信標準和協助幼稚園加強管治制度，以符合公眾的期望。防貪處已就著行為守則範本的內容，諮詢教育局以及幼稚園業界的持份者。
- 這套行為守則範本所提供的指引包括收受利益及接受款待、處理利益衝突、處理保密資料、使用學校資產和資源、督導責任、處理與家長的關係及管理由家長提供的義務工作等。
- 防貪處會與教育局商討透過其網絡 (如工作坊、通告) 向幼稚園推廣行為守則範本，亦會主動接觸業界團體 (如幼稚園校長會和辦學團體) 和協助個別幼稚園就制訂或修改其現行守則提供防貪諮詢服務。
- 另外，當政府落實新的幼稚園資助及運作管理政策後，防貪處會根據幼稚園的實際營運，就存在貪污舞弊風險的工作範疇 (例如取錄學生、採購貨品及服務、人事管理、校舍維修) 編寫防貪指引及提供防貪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署將會就通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外判公共醫療服務的制度編製及發出防貪指引，確保管理這些公私營協作計劃時能落實適當的防貪措施。除了防貪指引，廉署還有何相關的防貪措施？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23)

答覆：

政府近年推出了多項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透過與私營醫療服務界別合作，為公營醫療體系內合資格的病人提供服務。有鑑於這些計劃涉及大量公帑與不同類型的私營醫療機構／服務提供者（例如私營醫院、化驗所、私家醫生等），以及潛在的貪污風險（例如以貪污手法向計劃管理者取得服務合約、透過轉介病人予服務提供者而收取利益、偏私地為病人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等），防貪處將編製「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防貪指引，以供醫管局、衛生署及其他負責管理計劃的有關機構參考及採用。在推出指引後，防貪處會與醫管局及衛生署緊密合作，透過舉辦專題防貪講座，協助它們在推行這些協作計劃時採用適當的防貪措施，並保障病人的安全和健康。作為恆常職責，防貪處會繼續就有需要的個別工作範疇向醫管局及衛生署進行審查研究及提供防貪意見以堵塞貪污漏洞；並為它們的員工舉辦誠信管理工作坊，以提昇他們的誠信意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73)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廉政公署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2013-14及 2015-16 年度），廉政專員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如有獲贊助的開支（如有的話），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廉政專員過去三個年度外訪的日期、目的地、日數、外訪原因、每次外訪隨行的廉政公署（廉署）人員數目及開支詳情如下：

2013-14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7/4/2013 - 10/4/2013	印度新德里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	4	73,224	機票：37,443 膳宿津貼/ 其他：35,781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17/11/2013 – 25/11/2013	美國 (紐約、華盛頓) 及巴拿馬	9	訪問美國紐約及華盛頓，與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及國際評級機構會面，並出席在巴拿馬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及作主題發言	2	298,547	機票：223,129 膳宿津貼／其他：75,418
				合計：2次外訪共371,771元		

2014-15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26/3/2014 – 4/4/2014	德國、西班牙及瑞士	10	拜會透明國際主席、到訪德國的反貪及執法機關、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拜會世界經濟論壇高層人員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國際管理發展學院負責評審國際廉潔指數工作之負責人及應該學院邀請出席研討會，介紹香港的廉潔狀況及反貪策略	3	275,382	機票：186,778 交通費：1,144 膳宿津貼／其他：87,460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21/9/2014 – 26/9/2014	中國北京、廣州及深圳	6	拜訪對口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監察部、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東省監察廳、深圳市人民檢察院及深圳市紀委及監察局	北京：1 廣州：2 深圳：5	44,247	機票：11,014 交通費：895 膳宿津貼／其他：32,338
4/11/2014 – 7/11/2014	中國上海	4	參加中國浦東幹部學院第54期香港紀律部隊國策研習班開班式及作專題演講。拜訪對口機構包括上海市人民檢察院，上海市紀委及監察局	1	19,387	機票：4,002 膳宿津貼／其他：15,385
				合計：3次外訪共339,016元		

2015-16 (截至29.2.2016)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16/4/2015 – 18/4/2015	中國杭州	3	到訪浙江省人民檢察院、省紀委及監察廳	1	13,911	機票：5,814 膳宿津貼／其他：8,097
20/5/2015 – 27/5/2015	美國華盛頓及德國柏林	9	拜訪位於美國的三個國際評級機構，包括RAND Corporation、TRACE International及傳統基金會 拜訪位於德國的透明國際	2	226,410	機票：159,307 交通費：672 膳宿津貼／其他：66,431

外訪日期	目的地	日數	外訪原因	隨行的廉署人員人數	開支總額 (\$)	開支詳情 (\$)
1/9/2015 – 3/9/2015	中國 北京	3	到訪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	7,886	機票：3,760 膳宿津貼／ 其他：4,126
4/9/2015 – 5/9/2015	馬來西亞 亞布城	2	出席透明國際舉辦的第16屆國際反貪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拜會透明國際副主席及應斯里蘭卡的反貪及執法機關總幹事要求進行會面	1	28,066	機票：17,751 交通費：200 膳宿津貼／ 其他：10,115
29/10/2015 – 1/11/2015	俄羅斯 聖彼得堡	4	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八次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並作主題發言	1	28,770	機票：15,340 膳宿津貼／ 其他：13,430
23/11/2015 – 26/11/2015	廣西 南寧	4	參加第九屆中國與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並作主題發言	1	16,024	機票：4,884 膳宿津貼／ 其他：11,140
				合計：6次外訪共321,067元		

除接待機構為廉署人員在當地提供的交通安排外，有關外訪並沒有接受任何贊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工作，請告知：

1. 就立法會分區直選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過去5年，每年涉及貪污問題的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2. 就維護立法會分區直選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5)

答覆：

1. 過去5年，廉政公署(廉署)收到兩宗涉及有關立法會功能組別不符合選民資格的選民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的舉報。這兩宗個案均在2012年接獲。經調查後並無人因此被拘捕或檢控。
2. 廉署與選舉事務處保持緊密工作聯繫，於過去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商討各公共選舉的防貪工作重點，並就不同的選舉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其中包括，為今年舉行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於2015年底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發出一套防貪指引，以提升他們的會籍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客觀性、問責性及減少利益衝突的風險。廉署亦會就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舉報依法跟進。

此外，為維護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廉署現正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推出一系列「反種票」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市民留意《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的要求。活動包括：

- 透過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渠道，派發「反種票」宣傳單張予新登記及更新資料的選民；
- 配合選舉事務處，在其發放予全港安老院舍有關選民登記安排的資料中，加入「反種票」的提示資料；
- 與香港電台攜手製作一輯廣播劇，宣傳「反種票」信息；
- 結合傳統媒介和網絡媒體，例如利用交通運輸系統的車廂、公共設施、網站和社交媒體，廣泛播放相關的教育短片；
- 推出全新的「廉潔立法會選舉」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以及
- 藉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解答市民對有關條例的疑問。

上述各項與選民登記制度有關的廉潔教育及宣傳工作會由今年3月至5月進行，活動費用約6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廉署的「廉潔選舉事務統籌」負責策劃各項活動的進行，廉署社區關係處7間分區辦事處則全面協助。

廉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就公共選舉及相關選民登記制度提供協助，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防止貪污處過往有否研究海事處的工作程序，查察及堵塞可能導致貪污的漏洞？特別是有關管理香港船舶註冊、驗船程序與及對付香港水域內的油污、收集船隻產生的垃圾和清理香港水域內特定範圍的漂浮垃圾這三方面的工作程序。

若有，請提供摘要。若果沒有，請問何時會開始查察？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海事處與防貪處會定期檢討應就海事處哪些工作範圍進行防貪審查研究。就問題中提及的工作程序，防貪處在過去十年曾就相關課題作審查研究，包括《保安及品質管理組的工作》、《本地船隻的發牌制度》、《海港巡邏》及《海上清潔服務合約的外判及管理》。防貪處會不斷留意進行審查工作的需要，並會適時作出跟進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根據數字顯示，廉政公署在2015年共接獲1 834宗可追查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舉報），較2014年的1 495宗增加了約23%，翻查紀錄，2014年接獲的可追查貪污舉報，較2013年接獲的1 673宗，減少約11%，而2013年則較2012年接獲的2 832宗減少約41%，請告知本委員會去年舉報突然上升的原因為何，主要涉及什麼類範疇的舉報？當局會否加派人手打擊這些類別的貪污案件？
2. 廉署指由於很多貪污案件案情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執行處的調查工作仍然繁重，請告知本委員會，廉署現時擁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投訴及調查工作？廉署需否增加人手應付調查工作？如需要，詳情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1. 廉政公署（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在過去時有升跌，相比2014年，2015年增加23%。接獲的舉報當中，不同界別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分別上升18%、12%及25%。貪污舉報宗數的升跌，其中涉及有很多因素。2015年舉報上升的其中一個因素，可能是廉署近年持續大力宣傳舉報貪污的信息，獲市民認同而收到成效。
2. 廉署執行處現時直接負責處理投訴及案件調查工作共有465人。在2016-17年度，廉署獲批准增設兩個廉政主任（乙／丙）級職位，以應付日趨繁重及複雜的調查工作。廉署會不時檢討人手，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內部人手調配，以確保調查工作不會因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如認為因調查需要增加人手，廉署會按既定程序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署方轄下的社區關係處於2016-17年度，會繼續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有關樓宇管理的防貪教育服務。就此，請告知：

1. 過去3年，署方分別接獲多少宗與大廈維修涉及非法圍標的貪污舉報個案？接受處理及被拒絕的個案的宗數分別為何？現正處理個案數字為何？
2. 署方在2016-17年度，會否加強支援私人大廈（包括舊樓）的業主和住客針對樓宇維修的貪污問題的宣傳教育，若會，增撥的資源詳情，人手編制；具體宣傳的項目內容為何？有否評估過往的宣傳教育的成效？及
3. 在2016-17年度，會否增加資源，加強與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打擊大廈維修貪污活動方面？若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有關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當中可能涉及圍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廉政公署（廉署）並無就有關行為作出分類統計。過去三年廉署接獲涉及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可追查的投訴、已完成的調查和仍在進行的調查的數字如下：

年份	貪污投訴	可追查的投訴	已完成的調查 [^]	仍在進行的調查 [^]
2013	278	194	192	2
2014	216	177	175	2
2015	268	222	112	110
總數	762	593	479	114

[^] 數字截至2016年3月8日

2. 廉署一直因應社會的發展及服務對象的需求，不斷檢討工作策略，以制訂適時的工作目標，持續推行倡廉宣傳和教育，並會調撥資源配合運作需要和衡量服務表現。樓宇管理方面，廉署非常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及相關的防貪措施，亦會介紹針對樓宇維修的防貪實務指南。

廉署去年透過樓宇管理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8 600人及800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大部份參加者均表示有關的防貪宣傳教育活動有效。

廉署亦已就樓宇日常管理、財務管理及維修方面推出防貪實務指南，建議法團採取各種有效的防貪措施，減少樓宇日常管理及維修中涉及貪污的機會。有關指南及防貪教育短片亦已上載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2015年，網站錄得超過38萬瀏覽人次。

廉署亦透過社區關係處（社關處）的分區辦事處及「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一年，廉署共處理超過86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在2016-17年度，廉署會繼續提供上述各項服務，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3. 在執法方面，廉署執行處有一個常設組別，其中有43名人員，專責調查所有關於樓宇管理和維修的貪污案件。執行處會定時檢討相關投訴的趨勢，以及案件的嚴重性及複雜性，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及人手，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成立專案小組以配合調查需要，加強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例如執行處於2015年4月成立一個9人的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多宗互相關連的投訴，並且偵破涉及數個屋苑及住宅大廈翻新工程合約在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及貪污情況的案件。此外，對於一些在投標過程中涉及貪污的案件，執行處會適時主動採取執法行動，及早堵截圍標活動以免對業主構成更大的實際損失，亦藉此提醒業主及其他相關人士有關風險。相信有關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相關的貪污活動，發揮阻嚇作用。

如在調查期間就個別案件發現有貪污以外的其他非法行為，廉署會根據既定的工作程序與其他相關部門或機構，包括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和競爭事務委員會等，保持緊密連繫。

過去幾年，廉署亦一直與香港警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透過向各個支援計劃（例如「復安居計劃」和「樓宇更新大行動」）提供協助，以及為法團及業主舉辦地區講座，推廣廉潔樓宇維修及有關防貪措施。廉署將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緊密合作，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預防貪污。

第二及三段所述的有關工作屬廉署的恆常工作，並沒有為此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01)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1. 請列出近5年來，因應執行處採取主動出擊調查策略，廉署立案調查的個案數目，及進行檢控的數目。
2. 請以涉及金額分類，列出近5年來年因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3. 請按《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2條(b)調查的7款事宜列出近5年來年被檢控的人數。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50)

答覆：

1. 過去5年，廉政公署(廉署)透過「主動出擊」策略而作出貪污調查及檢控的數字如下：

	調查個案宗數	檢控人數 [^]
2011年	53	25
2012年	33	24
2013年	38	15
2014年	51	15
2015年	47	22

2. 廉署並沒有就檢控人數所涉及之金額作分類，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過去5年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檢控人數 [^]	283	245	220	223	213

3. 按《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2條(b)所指的罪行分類*，過去5年的檢控人數如下：

第 12 條(b)	罪行	檢控人數 [^]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i)	《廉政公署條例》所訂的罪行(包括與貪污有關連或因其而引致的罪行)	178	115	130	161	157
(ii) 及 (v)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的罪行(包括串謀)	97	81	85	61	50
(iii) 及 (v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訂的罪行(包括串謀)	8	49 [#]	5	1	6
(iv) 及 (vii)	訂明人員藉着或通過不當使用職權而犯的勒索罪(包括串謀)	0	0	0	0	0
	總數	283	245	220	223	213

[^] 每年被檢控的人數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上表所顯示的為檢控數字。倘若同一名人士在不同案件被檢控，上述數字亦會按其被檢控的次數計算。

* 依罪行分類的數字只顯示每名被檢控人士的主要控罪，即若一名人士在同一案件中被控多項罪行，會按其被控的主要控罪作分類及計算。

包括8人因選舉調查而被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所訂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2015年實際的建議採取紀律處分或接受行政上跟進所涉及的政府人員數目為90人，較2014年的48人為多，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有關情況？負責處理這些個案的人手為何？當局是否有增加撥款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2015年，共有33宗案件涉及共90名政府人員，在廉政公署（廉署）完成調查後，經「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被轉介至有關部門，讓其部門首長考慮是否對有關政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跟進。2015年轉介案件宗數雖較2014年的39宗少，但人數卻有所上升，原因是當中包括1宗涉及4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向所屬部門遞交虛假病假證明書的案件。由於有關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處理的工作是由相關的部門負責，所以並不涉及廉署的資源。

廉署會因應個別貪污個案進行分析研究，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供適切的防貪服務，包括就出現貪污舞弊事件的範疇進行防貪審查研究。

此外，廉署一直積極協助政府部門檢討其誠信管理策略，針對個別部門的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常見的員工誠信問題），透過公務員入職培訓課程、專題工作坊及進修課程等提供適切的防貪教育服務，並積極參與部門誠信管理委員會、防貪小組、部門高層會議等，為部門檢討或協助他們推行培訓計劃，以提升部門的誠信文化及員工的防貪意識。

除了防貪講座及工作坊外，為更廣泛接觸公務員，廉署社區關係處於2015年製作以公務員為對象的《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網上學習課程，並上

載於公務員培訓處管理的「公務員易學網」，為公務員提供方便及多元化的誠信培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就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其具體內容為何？涉及的資源及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為應付日趨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廉政公署（廉署）執行處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策略，透過專業及結構性的訓練計劃，全面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及偵查能力。主要具體內容如下：

- 執行處設有課程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各方面訓練課程的內容及編排，為調查人員制定清晰的訓練計劃，提供更有系統及更專業的培訓，提升他們的調查能力。經檢討後，助理調查主任及調查主任不同階段的人職訓練分別延長至共21星期及22星期，課程內容方面，在法律知識、調查技巧、工作程序以及誠信管理均有所加強。此外，為剛晉升的調查主任、高級調查主任及總調查主任均設有不同的指揮課程，以強化調查人員的調查能力及領導才能。
- 執行處亦為在職的調查人員提供進修訓練，以及就不同主題舉辦專業知識工作坊，使他們不論在法律知識、調查技巧，以至不同行業或領域的運作及資訊，都能與時並進。
- 為更有系統及更全面提升調查人員有關財務調查的能力，執行處除了在入職課程中加入涵蓋各方面由淺入深的財務調查課題，亦安排法證會計組定期向不同職級的調查人員提供進階財務調查培訓，深化他們的知識。執行處亦會安排人員參加本地及海外專業財務調查

培訓課程，以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交流及掌握有關課題的最新發展。

- 為提升電腦鑑證能力，執行處電腦鑑證小組的調查人員會不時參加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及國際電腦鑑證組織所舉辦的電腦鑑證課程和講座，掌握最新鑑證技術及程序。該小組人員亦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電腦鑑證專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工作交流分享電腦鑑證知識、技巧和經驗。

由於以上的內容屬於恆常工作並已包括在經常開支當中，因此廉署並沒有為此設立獨立財政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85)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3) 倡廉教育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早前，兩宗涉及香港前高官的涉貪案件發生，包括前政務司司長與若干知名商界人士成功檢控，以及前任行政長官曾蔭權懷疑收受利益的案件正在審判，動搖了香港市民對公務人員維護香港廉潔的決心。今年的施政報告連續兩年沒有在公務員部分寫有維護廉潔的字眼，令市民對公職人員的信心動搖。當局有什麼方法向公眾重拾廉潔的信心，以及針對公營機構進行一次大型檢討，防止貪污情況再次在公務員之間發生？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多年來，政府整體保持廉潔，公務員集團式貪污情況並無復熾的跡象，近年有關政府人員的整體貪污投訴數字亦繼續維持穩定，而近期發生涉及高級官員的貪污案件只屬個別情況。
- 而為確保公務員隊伍的廉潔，廉政公署（廉署）會繼續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的管理層和不同職級人員舉辦相關的講座；並與公務員事務局推出各項提升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和活動；又會根據近年發生的貪污事件，與部門制訂優先防貪審查的範疇。
- 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底聯合推出新修訂的公務員行為守則範本，並為有需要的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防貪服務，以確保公務員的行為操守能符合公眾的期望。
- 自2006年起，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在這計劃下，各政府部門委任高層人員為「誠信事務主任」，為部門制定、統籌及督導誠信推廣計劃。部門每兩年需提交報告列出期

內展開及完成的防貪和推廣誠信文化的工作，並定期檢討誠信管理策略，因應最新發展加強誠信培訓。現時這個網絡有逾160名來自70多個決策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及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合辦專題工作坊，讓誠信事務主任就廉政相關的議題交流經驗。

- 廉署亦與公務員事務局不斷商討合作，繼續加強高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的誠信操守。其中，廉政專員在2015年12月首次出席了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高級領導才能提升課程」，向屬於首長第一、二級的學員分享誠信領導的重要性。社關處亦正計劃為高級公務員舉辦專題研討會，內容包括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處理利益衝突及管理職員操守等。
- 就個別部門而言，廉署一直主動協助部門檢討其誠信管理策略，並針對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嚴重或常見的員工誠信問題），透過公務員入職培訓課程、專題工作坊及進修課程等，為各級公務員提供適切的倡廉教育服務，並積極參與部門誠信管理委員會、防貪小組、部門高層會議等，協助部門提升員工的防貪意識及深化廉潔文化。
- 回應社會關注公務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廉署於2012年推出《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並於2012至2014年接觸所有決策局／部門，向高層管理人員推介有關資料套，同時亦為個別部門舉辦專題工作坊。社關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貪污最新情況，主動接觸涉及較多貪污投訴的決策局／部門，適切地加強防貪培訓。
- 為更方便公務員，廉署於2015年製作《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平台》）網上學習課程，並上載於公務員培訓處管理的「公務員易學網」，作為一個持續誠信培訓的平台，同時讓未能參與面對面培訓的公務員可在網上進行學習。社關處同時亦會向決策局／部門管理層推介《平台》，以鼓勵他們善用該網上資源，以加強對其員工的誠信培訓。
- 此外，廉署制訂了1套「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供商界參考，闡明監管公職人員收受利益和款待；規範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的法例規，以及商界人士與公職人員進行公務往來時應秉持的誠信操守和相關防貪措施。廉署已於今年3月發信予政府部門，要求他們協助向其供應商、服務承辦商、持牌機構以及受資助機構等推廣該指南。指南的電子版亦已上載到廉署網頁，供有需要機構或人士下載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一年有關樓宇管理及建築的貪污投訴依然高企，而且按年遞增，近年陸續有多個大型私人屋苑進行樓宇更新計劃，當中涉及維修公司圍標的問題嚴重，部分更出現維修天價的情況發生，雖然早前有圍標公司及涉案法團成員被捕，但事件並沒有嚇怕相關透過維修工程割小業主的行為，有中標維修公司轉變模式，在中標後突然新加入標書內容沒有的工程項目，例如替大廈更換公共通道的鋁窗，然後再收業主錢，據報，有維修公司因此被控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就此，廉署有否就這些樓宇維修問題進行跟進？當中是否涉及貪污問題？如果不屬貪污，如何教育小業主處理有關維修公司自行更改標書工程的行為？此外，過去有多少宗關於大廈圍標的貪污投訴，有多少宗最終成功檢控？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 如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涉嫌有貪污成份，廉政公署 (廉署) 定必依法進行調查，若有證據，會交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 有關大廈維修的貪污投訴，當中可能涉及圍標或其他不當的行為。廉署雖沒有就有關行為作出分類統計，然而在2015年廉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調查多宗互相關連的投訴，並且偵破涉及數個屋苑及住宅大廈翻新工程合約在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及貪污情況的案件，案中的1名工程公司前東主已承認4項貪污控罪等候判刑，相關的調查工作及刑事程序仍在進行。
- 在2013年，廉署出版了1套全新的《樓宇維修實務指南》，提供有關進行樓宇翻新工程的防貪指引和建議，供法團／業主參考。《指南》提

供的建議涵蓋於招標前須識別及決定的工程範圍，制訂清晰招標規格，以及進行工程更改的程序和監控。廉署亦同時透過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市區重建局聯合舉辦的地區講座，向法團委員推廣《指南》建議的措施。有關《指南》亦已上載廉署的「誠信優質樓宇管理網站」供市民參閱。在2015年，網站錄得超過38萬瀏覽人次。此外，廉署的防貪諮詢服務亦就與樓宇維修相關的事宜向法團提供免費及適切的防貪建議。廉署將會繼續與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緊密合作，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時預防貪污。

- 廉署一直非常重視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包括主動接觸所有新成立的法團，以及收到屋宇署維修令或消防安全指示的法團）及相關組織推廣誠信樓宇管理，當中包括闡釋防貪法例及介紹樓宇維修與預防圍標的防貪措施，並提醒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以有效監察樓宇維修工程。廉署去年透過樓宇管理地區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探訪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共接觸超過8 600人及800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組織。
- 廉署亦透過社區關係處的分區辦事處及「誠信樓宇管理諮詢熱線」提供諮詢服務，解答法團和業主的疑問。在過去1年，廉署共處理超過860個與樓宇管理有關的查詢。
- 在2016-17年度，廉署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和地區組織保持合作，致力為樓宇管理組織和業主提供防貪教育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7)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過去五年，有關廉政公署的工作及下列各委員會：

1.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2.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3.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4.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5.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請按年份及委員會分別列出下列分項數字：

1. 委員名單；
2. 委任準則；
3. 委員出席率；
4. 會議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物和人數、會議議程及記錄等)；
5. 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
6. 工作成效；及
7. 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1. 5個委員會委員名單(2011至2015年)見附件。
2. 委任準則^註：政府委任諮詢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會考慮到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等，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政府在處理4個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即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以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委任事宜

時，恪守上述「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合適的人士出任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3. 5個委員會委員（2011至2015年）在2011-2015年份的出席率*如下：

年份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註
2011	70%	76%	83%	80%	91.7%
2012	86%	83%	79%	80%	69.6%
2013	90%	83%	81%	73%	87.5%
2014	87%	79%	72%	73%	87.5%
2015	80%	87.5%	77%	70%	87.5%

* 計算方法為：

$$\frac{\text{該年委員出席會議的總次數} \times 100\%}{\text{該年的會議總數} \times \text{該年的委員總數}}$$

4. 除了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會議在政府總部內的會議室舉行外，其他4個廉署委員會的會議地點均為廉政公署總部大樓。

每年召開會議次數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註
	3	8	6	4	3

5.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運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包括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2至3名職員以兼任形式提供秘書及其他輔助服務，並以行政署撥款支付相關的雜項支出（例如影印文件、會議時提供的茶水等）^註。

其他4個廉署委員會涉及的人手資源及支出，包括由廉政公署向每個委員會派出1至2名職員以兼任形式提供秘書服務，並以廉署撥款支付相關的雜項支出。

6. & 7.

該5個委員會每年發表年報，扼要報告委員會在過去1年處理的工作，年報並會提交立法會，而市民可分別於行政署和廉署網頁或廉署總部或各分區辦事處查閱有關年報內容。

^註 有關資料由行政署提供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2011)**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Mrs Laura M Cha, GBS, JP (Chairman)	史美倫議員, GBS, JP (主席)
The Hon CHAN Kam-lam,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袁國強先生, SC, JP
Ms MacPherson, Ayesha Abbas	麥嘉軒女士
Prof TSUI Lap-chee, JP	徐立之教授, JP
<u>Ex officio 當然委員:</u>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施祖祥先生, GBS, JP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Roger LUK Koon-hoo, B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Mr SIN Chung-kai,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Prof Terry AU Kit-fong	區潔芳教授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博士, SBS, JP
Ir Dr LI Kai-shun	李啓信博士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Philip CHEN Nan-lok, SBS, JP (Chairman)	陳南祿先生, SBS, JP (主席)
Mr Albert AU Siu-cheung	區嘯翔先生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Dr Susan FAN Yun-sun	范瑩孫醫生
Dr Allen FUNG Yuk-lun	馮玉麟博士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Betty HO Siu-fong	何小芳女士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譙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Miss Lisa LAU Man-man, MH, JP	劉文文女士, MH, JP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Dr LI Pang-kwong	李彭廣博士
Mr Christopher YU Wing-fai, MH	余榮輝先生, MH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羅盛慕嫻女士
Dr David WONG Yau-kar, JP	黃友嘉博士, JP
The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陸地博士
Mr Irons SZE	施榮懷先生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Dr Royce YUEN Man-chun, JP	袁文俊博士, JP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註

Dr the Hon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The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The Hon YEH V-nee,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葉維義議員,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2012)**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Mrs Laura M CHA, GBS, JP (Chairman)	史美倫議員, GBS, JP (主席)
The Hon CHAN Kam-lam,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Prof Timothy TONG Wai-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Mr Rimsky YUEN Kwok-keung, SC, JP	袁國強先生, SC,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劉麥嘉軒女士
<u>Ex officio 當然委員:</u>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施祖祥先生, GBS, JP
Mr Albert AU Siu-cheung	區嘯翔先生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r Roger LUK Koon-hoo, BBS, JP	陸觀豪先生, BBS, JP
Mr SIN Chung-kai,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博士, SBS, JP
Ir Dr LI Kai-shun	李啓信博士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Ms KWAN Sau-ha	關秀霞女士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 (主席)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Dr Allen FUNG Yuk-lun	馮玉麟博士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Betty HO Siu-fong	何小芳女士
Dr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醫生
Mis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The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Dr LI Pang-kwong, JP	李彭廣博士, JP
Mr Christopher YU Wing-fai, MH	余榮輝先生, MH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羅盛慕嫻女士
Dr David WONG Yau-kar, JP	黃友嘉博士,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陸地博士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Dr Royce YUEN Man-chun, JP	袁文俊博士, JP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女士, GBS, JP
Mr YEY V-nee, JP (from 1 January 2012 to 30 June 2012)	葉維義先生, JP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2013)**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CHOW Chung-kong (Chairman)	周松崗議員 (主席)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Prof Timothy TONG Wai-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u>Ex officio 當然委員 :</u>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施祖祥先生, GBS, JP
Mr Albert AU Siu-cheung	區嘯翔先生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Prof Stephen CHEUNG Yan-leung, BBS, JP	張仁良教授, BBS, JP
Mr Andrew BRANDLER	包立賢先生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Dr Winnie TANG Shuk-ming, JP	鄧淑明博士, JP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Ms KWAN Sau-ha	關秀霞女士
Ms Irene CHOW Man-ling	周雯玲女士
Ir Henry LAM Hing-cheung	林慶樟工程師
Mr TIK Chi-yuen, BBS, JP	狄志遠先生, BBS, JP
Mr John YAN Mang-ye, SC	甄孟義先生, SC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 (主席)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Prof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教授
Mis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黃天祐博士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Ms Julia LAU Man-kwan	劉文君女士
Dr LI Pang-kwong, BBS, JP	李彭廣博士, BBS, JP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羅盛慕嫻女士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e	陳姚慧兒女士
Dr Lewis LUK Tei	陸地博士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Dr Eugene CHAN Kin-keung, JP	陳建強醫生, JP
Mr Edmond CHUNG Kong-mo, JP	鍾港武先生, JP
Miss LEE Pik-yee	李碧儀女士
Mr Norman LO Kam-wah, MH, JP	盧錦華先生, MH, JP
Mr Thomas LO Sui-sing	盧瑞盛先生
Prof LUI Tai-lok	呂大樂教授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CHEUNG Chi-kong, BBS	張志剛議員, BBS
The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Mrs Stella LAU KUN Lai-kuen, JP	劉靳麗娟女士,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梁劉柔芬女士, GBS, JP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2014)**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CHOW Chung-kong (Chairman)	周松崗議員 (主席)
The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Ms Shelley LEE Lai-kuen, GBS, JP	李麗娟女士, GBS, JP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Timothy TONG Wai-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u>Ex officio 當然委員：</u>	
Mr Albert AU Siu-cheung	區嘯翔先生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施祖祥先生, G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r Michael SZE Cho-cheung, GBS, JP (Chairman)	施祖祥先生, GBS, JP (主席)
Ms Irene CHOW Man-ling	周雯玲女士
Ms Sau KWAN Sau-ha	關秀霞女士
Ir Henry LAM Hing-cheung	林慶樟工程師
Dr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Mr Nicholas Peter SNAITH	史樂夫先生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M,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M, GBS, JP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Dr TIK Chi-yuen, S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Mr John YAN Mang-ye, SC	甄孟義先生, SC
Mr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	蘇兆明先生
Mr Benjamin TANG Kwok-bun, GBS	鄧國斌先生, GBS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 (主席)
Mr CHEUNG Tat-tong	張達棠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Prof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教授
Ms Julia LAU Man-kwan	劉文君女士
Dr LI Pang-kwong, BBS, JP	李彭廣博士, BBS, JP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MH, JP	黃冠文先生,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JP	黃天祐博士, JP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Dr Eugene CHAN Kin-keung, J.P.	陳建強醫生,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	陳姚慧兒女士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Mr Edmond CHUNG Kong-mo, JP	鍾港武先生, JP
Mr Simon IP Shing-hing, JP	葉成慶先生, JP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JP	羅盛慕嫻女士, JP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iss LEE Pik-ye	李碧儀女士
Mr Norman LO Kam-wah, MH, JP	盧錦華先生, MH, JP
Mr Thomas LO Sui-sing	盧瑞盛先生
Prof LUI Tai-lok	呂大樂教授
Dr Lewis LUK Tei, JP	陸地博士,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註

Dr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Mr CHAN Chi-hung, SC	陳志鴻先生, SC
The Hon CHEUNG Chi-kong, BBS, JP	張志剛議員, B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Dr the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The Hon Alice MAK Mei-kuen, JP	麥美娟議員,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List of Membership of ICAC Advisory Committees 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 (2015)**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

The Hon CHOW Chung-kong (Chairman)	周松崗議員 (主席)
The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Mrs Ayesha MacPherson LAU, JP	劉麥嘉軒女士, JP
Ms Winnie TAM Wan-chi, SC	譚允芝女士, SC
Prof Timothy TONG Wai -cheung, JP	唐偉章教授, 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GBS, JP	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Ex officio 當然委員：	
Mr Albert AU Siu-cheung, BBS	區嘯翔先生, BBS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梁智仁教授, SBS, JP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M, GBS, JP	譚慧珠女士, GBM, GBS, JP

Operations Review Committee 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

Miss Maria TAM Wai-chu, GBM, GBS, JP (Chairman)	譚慧珠女士, GBM, GBS, JP (主席)
Mr John CHAN Chong-kun	陳莊勤先生
Mr CHEW Fook-aun	周福安先生
Ms Irene CHOW Man-ling	周雯玲女士
Mr Hans Michael JEBSEN, BBS	捷成漢先生, BBS
Ms KWAN Sau Ha	關秀霞女士
Prof Paul LAM Kwan-sing, SBS, JP	林群聲教授, SBS, JP
Prof the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Mr Nicholas Robert SALLNOW-SMITH	蘇兆明先生
Mr Anthony TAN Engnam, MH	陳蔭楠先生, MH
Mr Benjamin TANG Kwok-bun, GBS	鄧國斌先生, GBS
Dr TIK Chi-yuen, SBS, JP	狄志遠博士, SBS, JP
Mr John YAN Mang-ye, SC	甄孟義先生, SC

Corruption Prevention Advisory Committee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

Mr Albert AU Siu-cheung, BBS (Chairman)	區嘯翔先生 (主席)
Ir Prof Reuben CHU Pui-kwan, JP	朱沛坤教授, JP
Prof Cindy LAM Lo-kuen	林露娟教授
Ms Julia LAU Man-kwan	劉文君女士
Mrs Yvonne LAW SHING Mo-han, JP	羅盛慕嫻女士, JP
Dr LI Pang-kwong, BBS, JP	李彭廣博士, BBS, JP
Mr Stephen LIU Ling-hong	廖凌康先生
Mrs Bethy TAM HO Kum-man	譚何錦文女士
Ms Nancy TSANG Lan-see, JP	曾蘭斯女士, JP
Mr Adrian WONG Koon-man, BBS, MH, JP	黃冠文先生, BBS, MH, JP
Dr Kelvin WONG Tin-yau, JP	黃天祐博士, JP
Ms Irene YAU Oi-yuen	邱藹源女士

Citizens Advisory Committee on Community Relations 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

Prof John LEONG Chi-yan, SBS, JP (Chairman)	梁智仁教授, SBS, JP (主席)
Dr Eugene CHAN Kin-keung, JP	陳建強醫生, JP
Mrs April CHAN YIU Wai-yee	陳姚慧兒女士
Ms Katherine CHEUNG Marn-kay	章曼琪女士
Ms Susanna CHIU Lai-kuen, MH	趙麗娟女士, MH
Mr Edmond CHUNG Kong-mo, JP	鍾港武先生, JP
Ms Julianne Pearl DOE	杜珠聯女士
Mrs Agnes KOON WOO Kam-oi	管胡金愛女士
Prof John LEE Chi-kin, JP	李子建教授, JP
Miss LEE Pik-yee	李碧儀女士
Mr Norman LO Kam-wah, MH, JP	盧錦華先生, MH, JP
Mr Thomas LO Sui-sing	盧瑞盛先生
Prof LUI Tai-lok	呂大樂教授
Dr Lewis LUK Tei, JP	陸地博士, JP
Ms Veronica MA Kit-ching, MH	馬潔貞女士, MH

Mr Irons SZE, JP

施榮懷先生, JP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Complaints Committee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註

Dr Edward LEONG Che-hung, GBM, GBS, JP (Chairman) 梁智鴻醫生, GBM, GBS, JP (主席)

The Hon CHEUNG Chi-kong, BBS, JP 張志剛議員, BBS, JP

The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Mr Paul LAM Ting-kwok, SC 林定國先生, SC

Ms Angela LEE Wai-yin, BBS, JP 李慧賢女士, BBS, JP

Dr the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The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Mr Tony MA (Representative of The Ombudsman) 馬啟濃先生 (申訴專員代表)

^註 有關資料由行政署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8)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防貪工作，請告知：

1. 過去五年，各個政府部門中，每年涉及貪污問題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部門分別列出；
2. 針對各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各部門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3)

答覆：

1. 在2011至2015年(過去5年)，每年各個政府部門涉及廉政公署(廉署)可追查的貪污投訴調查個案、檢控和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詳列於附錄1至4。

廉署並沒有就每個調查個案所涉及的人數或拘捕人數作出統計，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2. 廉署與政府部門組成了「防貪工作小組」，定期與有關部門的高層商討進行防貪審查研究的範疇，例如執法工作、發牌及監管制度、採購、合約管理、人事管理及工務工程等，廉署亦對尚未推出的政策提供防貪建議，從源頭上堵截貪污漏洞。至目前為止，廉署已就政府部門的主要工作程序進行防貪審查研究。

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於2013年底聯合推出新修訂的公務員行為守則範本，並為有需要的部門提供量身訂做的防貪服務，以確保公務員的行為操守能符合公眾的期望。

此外，為確保公務員隊伍廉潔，廉署一直協助各部門檢討和制訂誠信管理策略，並為各級公務員提供適當的倡廉教育和培訓。

自2006年起，廉署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推行「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在這計劃下，各政府部門委任高層人員為「誠信事務主任」，為部門制定、統籌及督導誠信推廣計劃。部門每兩年需提交報告列出期內展開及完成的防貪和推廣誠信文化的工作，並定期檢討誠信管理策略，因應最新發展加強誠信培訓。現時這個網絡有逾160名來自70多個決策局／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及助理誠信事務主任。廉署及公務員事務局一直定期合辦專題工作坊，讓誠信事務主任就廉政相關的議題交流經驗。

廉署亦與公務員事務局商討合作，繼續加強高級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的誠信操守。其中，廉政專員在2015年12月首次出席了由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高級領導才能提升課程」，向屬於首長第一、二級的學員分享誠信領導的重要性。社關處亦正計劃為高級公務員舉辦專題研討會，內容包括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處理利益衝突及管理職員操守等。

就個別部門而言，廉署一直主動協助部門檢討其推廣誠信的策略，並針對實際情況和需要（包括嚴重或常見的員工誠信問題），透過公務員入職培訓課程、專題工作坊及進修課程等，為各級公務員提供適切的倡廉教育服務，並積極參與部門誠信管理委員會、防貪小組、部門高層會議等，協助部門提升員工的防貪意識及深化廉潔文化。

回應社會關注公務員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廉署於2012年推出《管理利益衝突：政府人員誠信管理參考資料套》，並於2012至2014年接觸所有決策局／部門，向高層管理人員推介有關資料套，同時亦為個別部門舉辦專題工作坊。社關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貪污最新情況，主動接觸涉及較多貪污投訴的決策局／部門，適切地加強防貪培訓。

為更方便公務員，廉署於2015年製作《誠信管理網上學習平台》（《平台》）網上學習課程，並上載於公務員培訓處管理的「公務員易學網」，作為一個持續誠信培訓的平台，同時讓未能參與面對面培訓的公務員可在網上進行學習。社關處同時亦會向決策局／部門管理層推介《平台》，以鼓勵他們善用該網上資源，以加強對其員工的誠信培訓。

有關工作屬廉署的恆常工作，並沒有為此設定獨立財政預算。

各政府部門涉及廉署可追查的貪污投訴調查個案的數目（2011 至 2015）*

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香港警務處	248	245	154	104	138
地政總署	49	59	25	38	3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6	84	46	48	33
房屋署	42	43	19	14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4	32	30	16	22
香港海關	20	18	8	13	15
香港郵政	11	22	8	7	14
屋宇署	16	16	12	5	13
機電工程署	9	9	2	4	12
水務署	15	6	5	11	12
消防處	21	14	12	11	11
民政事務總署	12	15	7	12	11
社會福利署	13	22	8	4	10
入境事務處	14	13	7	10	9
懲教署	31	23	20	26	8
漁農自然護理署	7	7	3	6	7
教育局	7	13	2	6	7
衛生署	12	8	8	6	6
運輸署	12	20	10	4	6
司法機構	16	20	7	2	4

* 上表只列出過去 5 年平均每年涉及逾 5 宗可追查貪污投訴調查個案的政府部門。

涉及政府部門因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2011 至 2015）*

政府部門	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醫療輔助隊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懲教署	6	1	1	2	
香港海關					7
衛生署				4	
教育局			2	1	
機電工程署					1
環境保護署				1	
消防處	2	1	2	3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香港警務處	3	1	2	8	3
香港郵政	2	2	3	1	
房屋署				1	
入境事務處			1	1	1
廉政公署		1			
地政總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	1	3		
香港電台	1				
社會福利署			1		
運輸署		1			
^其他					1
小計	19	11	15	24	16
個別人士(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19	16	17	18	9
合計	38	27	32	42	25

* 每年的檢控數字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上表所顯示的為檢控數字。倘若同 1 名人士在不同案件被檢控，上述數字亦會按其被檢控的次數計算。

^ 涉及 1 名前行政長官的個案。

涉及政府部門因貪污及/或相關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數（2011 至 2015）*

政府部門	人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醫療輔助隊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懲教署	1	5	1	2	
香港海關	1				1
衛生署	1				4
教育局			1	1	
環境保護署				1	
消防處		1	1	1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1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路政署	1				
香港警務處	4	1	1	6	5
香港郵政	2	1	2		
房屋署					1
入境事務處			1		2
廉政公署		1			
地政總署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1	3		
香港電台		1			
社會福利署			1		
運輸署			1		
小計	14	12	13	13	18
個別人士(涉及與政府部門相關的案件)	32	14	11	24	10
合計	46	26	24	37	28

* 每年被定罪的數字並非一定源自該年的投訴或檢控，因為由調查至提出檢控以至法院的法庭程序完結需要經過一段時間。上表所顯示的為定罪數字。倘若同 1 名人士在不同案件被定罪，上述數字亦會按其被定罪的次數計算。

各個政府部門因涉及廉署貪污調查而被定罪後的最高及最低罰則（2011 至 2015）

	最高的罰則	最低的罰則
2011	4 年 4 個月監禁	\$10,000 罰款
2012	26 個月監禁	\$1,000 罰款
2013	6 個月監禁*	\$5,000 罰款
2014	7 年 6 個月監禁	\$5,000 罰款
2015	24 個月監禁	80 小時社會服務令

* 最初判刑為 12 個月監禁，經上訴後，刑期減為 6 個月監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9)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防止貪污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有關廉政公署的防止貪污工作，請告知：

1. 就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過去5年，每年涉及貪污問題的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的調查個案、個案所涉人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
2. 就維護立法會功能組別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及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4)

答覆：

3. 過去5年，廉政公署(廉署)收到2宗涉及有關立法會功能組別不符合選民資格的選民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的舉報。這兩宗個案均在2012年接獲。經調查後並無人因此被拘捕或檢控。
4. 廉署與選舉事務處保持緊密工作聯繫，於過去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商討各公共選舉的防貪工作重點，並就不同的選舉程序提供防貪建議。其中包括，為今年舉行的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於2015年底向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訂明團體發出1套防貪指引，以提升他們的會籍管理制度的透明度、客觀性、問責性及減少利益衝突的風險。廉署亦會就懷疑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舉報依法跟進。

此外，為維護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制度的廉潔水平，廉署現正配合政府的選民登記運動，推出一系列「反種票」宣傳教育活動，提醒市民留意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6條的要求。活動包括：

- 透過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渠道，派發「反種票」宣傳單張予新登記及更新資料的選民；
- 配合選舉事務處，在其發放予全港安老院舍有關選民登記安排的資料中，加入「反種票」的提示資料；
- 與香港電台攜手製作1輯廣播劇，宣傳「反種票」信息；
- 結合傳統媒介和網絡媒體，例如利用交通運輸系統的車廂、公共設施、網站和社交媒體，廣泛播放相關的教育短片；
- 推出全新的「廉潔立法會選舉」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以及
- 藉廉潔選舉查詢熱線，解答市民對有關條例的疑問。

上述各項與選民登記制度有關的廉潔教育及宣傳工作會由今年3至5月進行，活動費用約60萬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撥款。廉署的「廉潔選舉事務統籌」負責策劃各項活動的進行，廉署社區關係處7間分區辦事處則全面協助。

廉署會透過內部資源調配，就公共選舉及相關選民登記制度提供協助，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0)

總目： (72) 廉政公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執法工作

管制人員： 廉政專員 (白韞六)

局長： 廉政專員

問題：

請問在加強電腦鑑證能力及提升資訊系統功能方面，是否需要改善及增加現有設備？如需增設，其各項裝備的支出和分配是如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86)

答覆：

科技迅速發展為廉政公署（廉署）電腦鑑證工作帶來新挑戰，搜獲的電腦總儲存量持續增加，而廉署亦需處理日趨普遍的流動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的搜證。執行處電腦鑑證小組人員會緊貼電腦科技及電腦鑑證儀器、軟件和技術的最新發展，採用先進電腦鑑證科技，配合專業知識及經驗，提升電腦鑑證能力。此外，小組人員會不時參加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及國際電腦鑑證組織所舉辦的電腦鑑證課程和講座，掌握最新鑑證技術及程序。小組人員亦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電腦鑑證專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工作交流分享電腦鑑證知識、技巧和經驗。由於電腦鑑證工作的開支屬恆常項目並已包括在經常開支當中，因此廉署沒有為此設立獨立財政預算。

此外，為提升不斷發展的資訊技術以及更有效地支援整個調查過程和案件管理工作，廉署於2011年5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開發新一代執行處資訊系統。整個項目的核准預算開支預計為5,746萬元，涵蓋購置硬件和軟件以及推行服務的費用。項目正處於用戶驗收測試及系統切換的階段。預計數據遷移及系統投入服務的時間為2016年中，而在2016-17年度的開支預算為2,098萬元。

- 完 -